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通知，该局收到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08]384号《关于同意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同意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其公司中文全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中文简称：粤水电集团；英文全称：Guangdong Hydropower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一日